

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股票代码：002377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Guochuang Hi-tech Material Co.,Ltd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8号)

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二零一七年六月

重要声明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新时代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新时代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3
第二节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四节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1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第六节 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4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八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第九节 其他情况.....	18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发行主体：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高新”、“公司”或“发行人”）。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99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7,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

三、债券名称：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本期公司债券”）。

四、债券简称及代码：12 国创债、112096。

五、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7,000 万元。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七、债券期限：5 年期。

八、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权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九、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6.2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一、起息日：2012 年 7 月 10 日。

十二、付息日：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7 月 1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三、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

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武汉至麻城高速公路武汉段项目公路收费权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质押担保。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全部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十四、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

十五、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2017年6月，经鹏元资信评定，本期债券2017年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维持为 AA+，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节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湖北省人民政府鄂政股函[2002]10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国创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湖北长兴、深圳前景、湖北多佳及自然人周红梅，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25 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254 号”文《关于核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成功发行 2,7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发行价格为 19.80 元/股。201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国创高新”，股票代码“00237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变更为 10,700 万股。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43,470.05 万股。其中，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持有 18,813.1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3.2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高庆寿先生持有国创集团 70.0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经营范围是：研制、生产、销售成品改性沥青、沥青改性设备、改性沥青添加材料及公路用新材料（不含需审批的项目）；电子信息、生物工程、环保工程技术开发及应用；承接改性沥青道路道面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 2016 年业务收入仍主要来自沥青产品销售和道路养护，受沥青产品销量下降及价格下跌的双重影响，公司沥青产品整体销售额较上年大幅下降，拖累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56.14% 至 6.25 亿元。具体来看，重交沥青和改性沥青产品合计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84.62%，仍为公司最主要收入来源。乳化沥青主要为铺路过程中的过渡层，使用量相对较小，2016 年公司实现乳化沥青销售额 961.39

万元。公司道路工程施工及养护业务受承接工程影响波动较大，2016年公司承接容城大道道路施工养护工程，使得公司道路工程施工及养护业务大幅增长。公司利息收入主要来自尚泽小贷的小额贷款业务，2016年公司实现利息收入3,281.74万元。

从各项业务毛利率来看，公司重交沥青产品主要为代理销售，毛利率较低，2016年该产品毛利率进一步下降；改性沥青是经过公司加工成品，是公司产品销售利润的主要来源，2016年改性沥青销售毛利率为17.47%，较上年提升3.14个百分点。公司沥青产品销售整体上毛利率能维持在一定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沥青产品售价与原材料价格联动性强。同时，公司2016年道路施工工程与养护业务毛利率由负转正，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与上年持平。

2016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24,994,261.92	100%	1,424,993,570.40	100%	-56.14%
分行业					
沥青	624,994,261.92	100%	1,424,993,570.40	100%	-56.14%
分产品					
改性沥青	222,313,680.01	35.57%	959,355,922.58	67.32%	-31.75%
重交沥青	306,574,903.58	49.05%	394,288,283.38	27.67%	21.38%
乳化沥青	9,613,861.02	1.54%	2,726,184.96	0.19%	1.35%
改性沥青加工	4,470,291.27	0.72%	47,342,097.55	3.32%	-2.61%
道路工程施工及 养护	75,339,440.91	12.05%	12,567,781.82	0.88%	11.17%

其他产品	6,682,085.13	1.07%	8,713,300.11	0.61%	0.46%
分地区					
华中区	289,050,631.75	46.25%	498,209,654.82	34.96%	11.29%
西北区	11,371,271.45	1.82%	58,524,562.40	4.11%	-2.29%
西南区	324,572,358.72	51.93%	868,259,353.18	60.93%	-9.00%

2016 年度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 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 同期增减
分行业						
沥青行业	624,994,261.92	546,478,620.80	12.56%	-56.14%	-56.27%	0.26%
分产品						
改性沥青	222,313,680.01	183,482,685.82	17.47%	-76.83%	-77.68%	3.14%
重交沥青	306,574,903.58	291,405,748.05	4.95%	-22.25%	-21.54%	-0.86%
分地区						
华中区	289,050,631.75	221,660,109.74	23.31%	-41.98%	-47.94%	8.77%
西南区	324,572,358.72	315,216,225.41	2.88%	-62.62%	-59.17%	-8.21%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	876,585,000.83	1,135,135,970.54	-22.78%
非流动资产	628,693,279.39	689,179,481.99	-8.78%
资产合计	1,505,278,280.22	1,824,315,452.53	-17.49%
流动负债	339,606,747.07	641,337,641.64	-47.05%
非流动负债	269,968,023.38	274,843,822.29	-1.77%
负债合计	609,574,770.45	916,181,463.93	-33.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77,994,070.43	766,773,366.80	1.46%
少数股东权益	117,709,439.34	141,360,621.80	-16.73%
股东权益合计	895,703,509.77	908,133,988.60	-1.3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657,811,646.83	1,455,837,270.40	-54.82%
营业总成本	646,590,797.70	1,406,071,448.08	-54.01%
营业利润	12,194,320.87	51,313,662.94	-76.24%
利润总额	14,425,547.17	52,012,431.27	-72.27%
净利润	10,086,970.02	39,783,016.71	-7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16,431.83	31,147,024.02	-83.2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74,700.47	178,074,399.03	-8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5,414.28	-9,334,792.58	270.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94,578.00	-243,366,640.97	79.9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4,135,379.45	-6,994,133.06	159.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9,083.80	-81,621,167.58	98.10%

(二)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减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8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8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8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4.15%	-83.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4.06%	-91.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41	-85.37%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增减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6	2.07	-0.48%
资产负债率	40.50%	50.22%	-19.36%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9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至 12 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人民币 27,000 万元。扣除承销佣金及保荐佣金、债券受托管理费用、评估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用评级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 502.50 万元后，本期债务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497.50 万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验资报告》（编号：众环验字（2012）050 号）。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2 年 7 月 6 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四节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武汉至麻城高速公路武汉段项目公路收费权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质押担保。

一、国创集团保证担保

国创集团成立于1996年，属于交通建设行业，是一家以道路产业为核心，以房地产酒店业和风险投资为辅业的综合性投资控股集团。

截至2016年底，国创集团的资产总额81.1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7.76亿元，资产负债率65.80%。2016年度，国创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8.84亿元，利润总额0.9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5.77亿元。

二、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国创集团以其子公司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国创集团控股比例100.00%）的高速公路收费权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质押。根据质押协议，该出质权利估价为人民币212,559.61万元（未考虑以下所述的收费权已为银行借款提供质押的影响），在本期债券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前，公路收费权的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息比率不低于1.80。同时，国创集团可以申请质押资产置换，但应保证拟置入质押资产的评估价值不低于拟置出质押资产的评估价值。在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之前，国创集团已经以该高速公路收费权为质押资产，向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和交通银行取得贷款。截至2017年5月31日，该贷款余额为87,198万元。2012年3月27日，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高速公路收费权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质押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办妥质押手续。

跟踪期内，武麻高速的通行费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2016年武麻高速通行费进一步增长，全年获得清分后通行费收入17,091.94万元，同比增长11.02%。

根据鹏元资信出具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2.7亿元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元资信认为跟踪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

沥青产品销售,2016年由于公司沥青产品销售价格明显降低重交沥青、改性沥青、乳化沥青平均销售单价同比分别降低29.81%、18.90%和19.55%,同时沥青销售量下降,致使公司沥青销售额同比下降60.30%至53,850.25万元,营业收入同比下降56.14%至62,499.43万元。此外,考虑到公司短期内需偿还的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公司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建筑业企业,建筑行业不景气增加了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难度,同时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的增加也在一定程度上拖累了公司营运效率,公司2016年净营业周期同比增加111.88天至182.10天。为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公司2017年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深圳云房,若该资产重组顺利实施,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同时公司业务范围也将得到进一步扩展。但我们也关注到房地产中介服务面临的市场环境有一定恶化,若收购完成,形成的大额商誉面临的减值风险较大。

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担保,该等保障措施仍能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较好保障。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6 年度，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 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为彭雅超，2016 年度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公司2012年7月6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2012年7月10日正式起息，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7月1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013年7月3日，发行人刊登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3年付息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20%，每10张（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2.00元（含税）；债权登记日为2013年7月9日；除息日为2013年7月10日；付息日为2013年7月10日。

2013年7月10日，公司已经按期支付了本期债券第一期利息。

2014年7月2日，发行人刊登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20%，每10张（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2.00元（含税）；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9日；除息日为2014年7月10日；付息日为2014年7月10日。

2014年7月10日，公司已经按期支付了本期债券第二期利息。

2015年7月3日，发行人刊登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20%，每10张（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2.00元（含税）；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9日；除息日为2015年7月10日；付息日为2015年7月10日。

2015年7月10日，公司已经按期支付了本期债券第三期利息。

2016年7月5日，发行人刊登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2国创债”2016年付息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20%，每10张（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2.00元（含税）；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8日；除息日为2016年7月11日；付息日为2016年7月11日。

2016年7月10日，公司已经按期支付了本期债券第四期利息。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计提的应付利息为 813.75 万元。

第八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经鹏元资信审定，本期债券 2017 年度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维持为 AA+，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鹏元资信将继续对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

第九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所属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6,70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8.62%。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6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6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新时代证券作为“12 国创债”的受托管理人，将本着诚信、谨慎、有效的原则，以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为行事原则，持续关注国创高新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

